郡縣論九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郡縣論九
作者：顧炎武　明

本作品收錄於《顧亭林文集/1》

取士之制，其薦之也，略用古人鄉舉里選之意；其試之也，略用唐人身言書判之法。縣舉賢能之士，間歲一人試於部，上者為郎，無定員，郎之高第得出而補令；次者為丞，於其近郡用之；又次者歸其本縣，署為簿尉之屬。而學校之設，聽令與其邑之士自聘之，謂之師，不謂之官，不隸名於吏部。而在京，則公卿以上仿漢人三府辟召之法，參而用之。夫天下之士，有道德而不願仕者，則為人師；有學術才能而思自見於世者，其縣令得而舉之，三府得而辟之，其亦可以無失士矣。或曰：間歲一人，功名之路無乃狹乎？化天下之士使之不競於功名，王治之大者也。且顏淵不仕，閔子辭官，漆雕未能，曾晰異撰，亦何必於功名哉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